玉溪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复议机构公示

 **机构名称：**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受案范围：**1.对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2.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分局颁发许可证或申请行政审批、登记有关事项，各县（区）分局没有依法办理，而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3.对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分局作出的其它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证 据：**1.复议申请书；2.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处罚决定书；3.行政许可文件、行政依据等。（需要补充证据的，发送受理通知书、答辩书时一次性告知）

**受理方式：**口头或书面

**受理办理程序：**受理—→被申请人10日内提出书面答复—→申请人、第三人查阅材料—→现场调查，听取意见—→提出复议意见—→审批—→行政复议决定—→送达。

**办理机构（受理点）：**政策法规科或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驻玉溪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工作窗口。

**办理时限：**一般时限：自受理之日起60日个工作日。重大复杂案件：自受理之日起90日个工作日。

**承办人员：**杨 勇 张明云

联系方式：0877-6571635（办）；0877-2616711（驻玉溪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工作窗口）

**办理费用：**免费

**服务承诺：**公平公正，依法审理，严格执法，热情主动，及时高效。

**通信地址：**1.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中段亚太汽车城慧波集团办公室三楼政策法规科；2.玉溪市红塔区玉龙路2号玉溪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纪检监察投诉：中共玉溪市纪委监委驻市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联系方式：0877-6571664；

纪检监察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中段亚太汽车城慧波集团办公楼3楼。

网站：玉溪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市生态环境局网页”（http://xxgk.yuxi.gov.cn/yxszfxxgk/hbxxgk/）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9月18日